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意见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供的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发表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整体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3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，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，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后即可实施。

5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完成后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本次交易不会形成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增强独立性、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6、公司本次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，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常桂华、李媛、吕腾飞

2019年8月6日